

口頭質詢

澳門就是與別不同。交通事務局關於 6 個公共停車場公開招標的公告，白紙黑字，刊登於今年第 42 期政府公報，每個招標公告中都用了：“根據行政當局調升停車場收費後”的字句，但是，當越來越多市民提出反對之後，交通事務局的官員竟然講，“有關做法原意是，要建立一個預先機制，保障投標公司公平競爭”，遊了“花園”之後，又表示：“至於停車場是否加價，現階段仍需要諮詢和研究”。前後自相矛盾，令人覺得“澳門就是與別不同”，簡直就是無厘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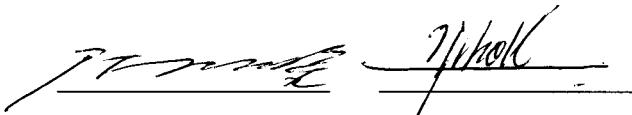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我等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，要求政府代表到立法會就下列問題作出回應：

1. 公告所建議的四個收費標準，以輕型汽車來講，普通票由 3.5 元至 15 元，不論如何理解，都是加價，當局卻表示，“至於加價與否，仍需要詳細研究和諮詢”。這樣，廣大市民好想知道，究竟會不會加價？白紙黑字的公告、官員口講，究竟哪個算數？公用事業牽涉到千家萬戶，如果加價，本來就應該首先進行廣泛諮詢，6 個公共停車場以公告的方式，加價招標，市民反對，又講要“研究和諮詢”，令人聽起上來覺得是一個大笑話，對此，當局又如何解釋？

2. 在無諮詢的情況下，建議調升收費標準，事前根據甚麼作出決定？以輕型汽車來講，四種收費標準的建議並不包括現時的標準，如果有人根據公告的建議，以調升的新收費標準投標，“研究諮詢”之後，結果不加價，又如何處理呢？

3. 調升 6 大公共停車場的收費標準，最重要的動機是甚麼？近年來，社會一直有建議，希望當局採取措施，有效控制車輛的增長速度，其中最主要的就包括，適當調升車輛的入口稅，但是，當局並無採納。當局是否認為，大幅調升公共停車場的收費標準，就可以代替提高車輛入口稅呢？這種做法，是否會造成“平價買車、貴價養車”的社會怪現象？這樣做，是否會犯下只維護少數人士的既得利益，損害超前消費的廣大市民，將“禍害”轉嫁到市民身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明金

吳在權

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